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10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 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9月21日

郑州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 处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377 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全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煤行〔2019〕2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的要求和“应退尽退、能退尽退”的原则，对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进行分类处置，加快退出低效无效产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全市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分类处置工作，积极引导全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逐步退出。其中，到 2021 年底全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比 2018 年底减少 5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执法限期关闭一批

通过严格安全环保质量标准等措施，加快关闭退出不达标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长期停产停建（包括超过批准建设工期 1 年以上未完成项目建设）的 30 万吨/年以下“僵尸企业”煤矿；30 万吨/年以下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

（二）政策引导主动退出一批

通过煤炭产能置换、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等政策，积极引导资源条件差、竞争力弱、生态环境影响大，未采用机械化开采、2021 年底前无法实现机械化改造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主动退出。

（三）应退尽退、能退尽退

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相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应退尽退；生态破坏严重、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限期关闭或引导退出。

三、关闭标准和程序

（一）关闭标准

关闭退出煤矿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收缴、注销、吊销相关证照。

2. 停止供应并依法妥善处置剩余民用爆炸物品。
3. 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4. 封闭充填矿井井筒。
5. 妥善安置从业人员。

（二）关闭程序

1. 依法依规作出关闭决定。产煤区县（市）政府要按照煤矿关闭标准和辖区关闭退出方案对所属煤矿作出关闭决定，确保完成关闭任务。关闭煤矿名单要在当地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2. 收缴或吊（注）销相关证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吊（注）销营业执照；资源规划、郑州煤矿安全监察等部门报请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收缴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告。

3. 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关闭实施由所在地区县（市）政府负责。

4. 建立关闭档案。区县（市）政府负责完善关闭煤矿的档案资料，要将关闭煤矿基本情况、反映煤矿关闭前井下采掘活动的有关图纸（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煤层底板等高线和资源/储量估算图、水文地质图等）、关闭煤矿影像等相关资料逐矿整理成卷，存档备查。

5. 检查验收。关闭退出煤矿由所在地区县（市）政府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并逐级上报上级相关部

门。

6. 组织审核。市工信局联合相关部门对关闭退出煤矿进行初审，报省工信厅进行审核。

四、支持政策

（一）职工安置

要把职工安置作为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坚持企业主体作用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细化措施方案，落实保障政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发改能源〔2019〕13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要求，2020年底前关闭退出的30万吨/年以下煤矿，符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支持条件的，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申领、使用专项奖补资金。

（二）产能置换

鼓励实施产能置换，符合条件的30万吨/年以下关闭退出煤矿在分类处置期间可继续使用提高折算比例等产能置换优惠政策。根据（发改能源〔2019〕1377号）要求，分类处置期间关闭退出的30万吨/年以下煤矿采取集中交易形式的，退出产能指标折算比例可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提高20%，2021年底分类处置工作完成后，继续保留的30万吨/年以下煤矿产能原则上不再作为置换指标参与产能置换。

（三）资源价款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煤矿关闭

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3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规定，在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过程中，按照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原则，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注销且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其拥有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予以退还。

（四）奖补政策

按照关闭退出进度对关闭退出矿井给予奖励。2020年关闭退出的，每处矿井奖励600万元；2021年关闭退出的，每处矿井奖励400万元。

积极引导我市3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主动退出。2020年符合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程序关闭退出的3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每处矿井奖励600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全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分类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具体负责全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煤矿分类处置中的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推进，并与中煤、郑煤、河南能源等国家、省属煤炭企业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相关

配合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要求，加强沟通、相互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推进全市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确保煤矿分类处置工作平稳有序进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二）强化安全监管

1. 压实拟关闭退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关闭退出煤矿主要负责人向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递交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承诺书，对守信守法煤矿，充分保障其关闭退出前合法权益，对失信违法违规生产的煤矿，一经发现，依法查处；凡是关闭退出期间发生事故的煤矿，相应奖补资金一律取消；推行采掘作业报备制度，关闭退出矿井要严格执行采掘工作面开工许可制度，及时向所在区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报告采掘工作面开工、停工、结束等重要信息，凡未按规定报告的煤矿，一经发现，立即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提前关闭退出。

2. 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对辖区拟关闭退出煤矿逐一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和煤炭主体企业实施部门包矿、企业驻矿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盯死看牢。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将此类煤矿纳入年度监督检查重点矿井，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聚焦关闭煤矿采掘接续、瓦斯、水、顶板等重

大风险，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明确安全监管重点，有的放矢，确保矿井有序安全退出。

到 2021 年底，我市仍未实现机械化开采、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煤矿一律不得组织生产。

（三）加强工作督促检查

自方案下发之日起，各产煤区县（市）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牵头部门应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3 日前，将上一季度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报郑州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地分类处置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加强对重点地区的工作指导，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完不成任务的区县（市）和相关部门依照上级要求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郑州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 件

郑州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新伟 省政府副省长、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吴福民 市政府副市长

史占勇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薛永卿 市政府秘书长

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王义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效光 荥阳市政府市长

程 洋 新密市政府市长

杨金军 登封市政府市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局局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李德耀 市人社局局长

孙建功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王春晓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建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文成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负责人

刘长义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范建勋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 区县（市）政府

负责制定辖区内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和分类处置意见，负责煤矿分类处置组织实施及安全稳定工作。

(二) 市工信局

负责全市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煤矿分类处置中的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推进。

(三) 市资源规划局

负责按程序做好关闭退出煤矿采矿许可证的收缴工作，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吊（注）销，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关闭退出煤矿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退还工作。

(四)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

负责依法收缴关闭退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吊（注）销，严格做好安全监察和执法工作。

(五)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关闭退出煤矿做好职工安置、从业人员培训和再就

业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工作。

（六）市财政局

负责关闭退出煤矿奖补资金筹措使用，负责办理关闭退出煤矿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退库工作。

（七）市公安局

负责收缴关闭退出煤矿剩余民用爆炸物品，负责维护煤矿关闭工作现场警戒秩序等工作。

（八）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做好关闭退出煤矿营业执照的收缴工作，并及时予以吊（注）销。

（九）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负责依法办理关闭退出煤矿停电手续，协助产权单位拆除关闭退出煤矿供电设施，并做好告知、备案等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指定 1 名主管领导和 1 名工作联络员专门负责，并将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印发

